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转让船舶分公司资产包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船舶分公司资产包转让方案，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相关人员随资产包整体进入智远船舶；（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包转让所涉具体工作。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18.03%股权进行转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18.03%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2）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强、聂玉中、高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